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11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现管理人对利水清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利水清源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对利水清源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二、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的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利水清源公司拖欠蔡万城等29

名职工的工资人民币 966,830.21 元、经济补偿金 417,735.92 元、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 24,293.16 元，合共 914,293.92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水清源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利水清源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叶展鹏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

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